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以其自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2 号楼作为抵押物，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的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上述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总体规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朝曦

秦家银

年 月 日